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新会崖门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新会崖门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渔村梁屋下平岗（土名），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01758949，负责人：胡梅，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 WH 经[2017]Cb071 II 2III1），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许可经营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2 个；柴油罐 30m³×2 个）。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该站主要构筑物有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加油机等。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4 个埋地卧式储罐，分别为：1 个 30m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储罐，2 个 30m³ 的 0#柴油储罐，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则该加油站储罐总容积 V=（30/2*2+30*2）m³=9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总罐容 V≤90m3，汽油罐单罐容积≤3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50m³，为三级加油站”的规定，该加油站符合三级加油站的规定。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新会崖门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新会崖门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